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12月11日，買方(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權。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469,476千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南昌亨得利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南昌亨得利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買賣協議

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訂約方：

賣方： 深圳市同慶旺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誠如賣方告知，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經過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且誠如賣方告知，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買方： 深圳亨得利鐘錶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內手錶批發及零售業務。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權(即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相關債權仍由目標公司享有，其相關債務仍由目標公司承擔，收購事項不涉及債權債務處理，惟目標公司計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安排償還賣方向其提供人民幣60,019千元之股東貸款。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南昌亨得利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南昌亨得利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公司及南昌亨得利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誠如賣方告知，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共持有南昌亨得利88.59%的股權，南昌亨得利主要從事手錶、黃金珠寶及眼鏡銷售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

下表乃賣方提供目標公司分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3年11月30日十一個月期間之主要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之財政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之財政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1月30日 十一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56,818	47,315	98,588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11,371	1,015	3,725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8,620	6	3,173

下表乃賣方提供南昌亨得利分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3年11月30日十一個月期間之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之財政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之財政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1月30日 十一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224,292	225,671	232,814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25,351	18,902	10,209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18,345	13,541	7,657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469,476千元，當中買方於簽署買賣協議前已向目標公司支付人民幣338,160千元作為誠意金，用作支持目標公司收購南昌亨得利之資金，該款項將於簽署買賣協議時視作支付收購事項代價之等額部分，買方應在股權轉讓完畢日後10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指定的帳戶支付人民幣131,316千元。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計及(i)目標公司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之資產值(主要包括南昌亨得利位於南昌市中心繁華地段的若干處自用商業房產)及財務狀況，及(ii)目標公司及南昌亨得利之業務增長與發展前景。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代價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完成

收購事項之完成將發生在目標公司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變更手續的當日。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大中華地區從事手錶批發及零售業務，並專注於國際品牌手錶之分銷。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加強與鞏固本集團在內地中部地區的名表零售市場，使本集團進一步滿足南昌及其周邊地區對優質名表的需求。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定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公司及南昌亨得利之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就收購事項支付之代價，即人民幣469,476千元
「董事」	指	董事會或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昌亨得利」	指	南昌亨得利股份有限公司
「買方」	指	深圳亨得利鐘錶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13年12月11日所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權」	指	由賣方擁有之目標公司100%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菲爾普斯電子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深圳市同慶旺貿易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香港，2013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執行董事黃永華先生及李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